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拟，涉及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5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28/2）。

[后接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18年7月17日]

## 目 录

一、引 言 .....	3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	3
三、审查的事项 .....	4
A. 内部监督 .....	4
B. 外部审计 .....	5
C. 财务报告 .....	6
D.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6
E.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	6
F. 道德操守 .....	7
G. 其他事项 .....	7
四、结 语 .....	8

## 一、引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下称“咨监委”或“委员会”）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于 2005 年成立。它隶属于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咨监委是一个提供专家咨询的独立机构，协助大会和 PBC 履行其监督职责。
3. 本报告涉及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供了咨监委各季度会议、委员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的概述。第三部分提供了咨监委在报告所涉期间讨论和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 季度会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依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为成员国代表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其会议报告。

### 构成

5. 咨监委由从产权组织地区集团选取的七名成员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独立于成员国。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再次选举现任主席和副主席分别继续履行其职。
6. 按照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中所述的遴选程序，委员会目前由以下成员构成：
  - 加博尔·奥蒙先生，主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 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副主席（B 集团）；
  - 奥斯曼·谢里夫先生（非洲集团）；
  - 穆凯什·阿里亚先生（亚洲集团）；
  - 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 玛丽亚·比先-米尔本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
  - 张龙先生（中国）。

此种构成继续反映出技能、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

### 工作方法

7. 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它主要根据向其提供的各种报告和信息，通过与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以及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交流，提供咨询。它还就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结论。
8.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版权及创意产业部门、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以及专利和技术部门的简报。这些与高级计划管理人及其团队召开的会议为委员会提供了产权组织实质性职能和活动方面全面深入的概述，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其监督职能的框架。

## 自我评估

9. 委员会依据其职责范围的要求，开展了一次自我评估，以保证有效运作。评价结果涉及 2016 年至 2017 年的期间，表明委员会除在道德操守领域之外，有效履行了其任务授权。同时确定了某些需要改进的领域（例如更重视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审查，与外聘审计员建立更紧密的交流）。

10. 委员会还认为，考虑到其责任范围和收到的临时性要求数量增长，专业层面的支持将为委员会提供帮助，以使其能够充分回应成员国的期望。

## 三、审查的事项

### A. 内部监督

#### 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

11.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咨监委审查了 2018 年内部监督计划草案并提供了评论意见。委员会对所采取的基于风险的方式和采用的方法表示满意。

12. 全年，委员会依据监督司司长编制的季度活动报告，审查了已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确定已作规划的任务业已完成。委员会对监督计划执行的总体进展、所实现的监督覆盖面以及所交付成果的总体质量表示满意。

#### 监督司人员配备

13.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面临高人员流动性和长期职位空缺。评价科科长职位自 2016 年 7 月出现空缺，直至 2017 年 9 月仍未填补。内部审计科科长职位自 2017 年 6 月出现空缺，至本报告撰写之时仍未填补。此外，评价（P3）和调查（P4）方面空缺职位的招聘程序仍在进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若干这种情况下招聘工作的时间长度。

14. 尽管存在这些人员配备限制，监督司仍能够完成其大部分已作规划的活动。委员会赞赏监督司为取得已作规划的成果所作的特别努力。

#### 内部审计

15. 监督司就 2017 年内部审计职能执行情况的定期自我评估结果向委员会作了简报。自我评估证实，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仍整体上符合《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自我评估还确认了有必要修正《内部监督章程》，以便为提供咨询和建议服务创造适当基础。委员会欢迎监督司为进一步改进审计程序而计划采取的步骤，并建议每两年开展一次这项工作，作为强制性外部评价（每五年进行一次）的基础。

16.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和监督司以及管理层一道审查了五份内部审计报告：

- 产权组织组织/主办的第三方活动管理情况审计（IA 2017-02）
- 软件资产管理审计（IA 2017-03）
- 招聘工作审计（IA 2017-04）
- 语言司审计（IA 2018-02）
- 差旅管理审计（IA 2018-01）。

## 评 价

17. 委员会和监督司司长讨论了针对评价任务的工作方法和方式，并满意地注意到所采用的基于风险的各种方法的良好组合，这些方法可以全面评价各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委员会欢迎监督司现在以短式“评价简报”形式出具其评价报告，简要总结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委员会鼓励采取进一步改进措施，以使报告更加简短。

18.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与监督司和管理层审查了三项评价报告：

- 产权组织的公司宣传活动及其对产权组织品牌和声誉的贡献评价报告（EVAL 2017-01）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评价报告（EVAL 2017-04）
- 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司评价报告（EVAL 2016-05）。

## 调 查

19. 在每届会议上，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监督司司长向委员会介绍调查案件的情况及案件量，提供已收到的投诉和已证实为属于不当行为的投诉详情。

20. 在撰写本报告时，有 12 个已经启动的调查案件，其中 5 个登记时间为 2018 年、6 个为 2017 年、1 个为 2016 年。对于涉及可能与监督司方面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委员会依据《内部监督章程》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并为监督司司长和其他人提出了建议。在一个案件中，所提出的建议产生了对《内部监督章程》和委员会作用的不同解释，在撰写本报告时，该事项仍在讨论中。

21. 委员会对监督司处理投诉的总体及时性表示满意，但对某些案件表示了关切，在这些案件中，连续的、可能是无聊的投诉占用了有限的调查能力。在其他一些案件中，调查对象声称不适合接受访谈，因而大大拖延了调查。委员会支持监督司更加坚决地处理此类投诉的打算。

22. 委员会还注意到若干案件中，调查对象或投诉人通过其法律顾问与监督司通信，使程序更加复杂，并加重了延误。委员会建议，产权组织应考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政策和做法，评估这种可能带来先例的做法的影响，并澄清其在这方面的政策。

## B. 外部审计

23.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即将离职的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提交 2017 年财务报表报告的预期时限，鉴于其有责任审查报告，并根据其职责范围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意见。

24. 委员会感谢即将离职的外聘审计员在过去几年中开展的审计工作，及其为加强产权组织治理所作的贡献。

25.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时，《2017 财政年度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尚未能供委员会审查。委员会随后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收到了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的该报告。

2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再次对产权组织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为此成果对管理层表示赞赏。

27. 报告载有财务报表的审计结论、马德里体系的绩效审计，以及房舍建筑与维修的合规审计。

28. 在财务审计中，虽然没有重大问题，但是外聘审计员对马德里联盟大楼未经竞争性投标程序而以 700 万瑞郎售出提出了质疑。

29. 马德里体系的绩效审计确认了改进的可能性，并产生了一些审计建议，其目的除其他外，旨在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和质量保证工具。

30. 对房舍建筑与维修的合规审计显示，尽管已经做出了努力，但是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记录需要进一步清理，而且资产的条码有时缺失。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层接受了相应建议，以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31. 外聘审计员还分析了前几年财务审计得出的八项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外聘审计员接受五项建议可被视为已告结，而三项建议仍在进行中。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

32. 委员会与新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局（NAO）进行了两次会面，NAO 就其初步接触活动向委员会作了简报，并征求委员会对其审计战略和审计规划的意见。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员讨论了关于外部审计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 C. 财务报告

33. 依据财务细则 2.14，经 2017 年 10 月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产权组织采用了绩效报告的新格式。新格式将以往分别提交的财务管理报告与计划绩效报告合并为单一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PFMR）。财务主任就新合并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向委员会作了简报。委员会对新格式表示欢迎，认为它更全面，更具用户友好性。此外，新格式不仅将可以提供以往报告所载信息在财务绩效和计划损失方面的并列信息，还可以使成员国更好地了解计划进展和财务绩效情况。

34. 委员会审查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就此与财务司司长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对所提供的解释表示满意，并认为财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信息非常丰富，并且方便用户理解。

35. 委员会注意到，实施 IPSAS 39 “雇员福利”导致产权组织 2016 年净资产从 3.11 亿法郎重述为 1.49 亿法郎。IPSAS 39 比标准要求提前一年实施，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仍与 IPSAS 完全保持一致。

### D.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36. 委员会与管理层讨论了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案，并审查了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产权组织“风险管理政策”（第 41/2017 号《办公指令》）、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风险报告”，以及 2017 年总干事的“内部控制报告”。

37. 委员会赞赏在实施风险管理路线图和建立正式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确定和评估实体层面控制和进展层面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获悉这项工作将于 2018 年底完成。

38. 鉴于产权组织风险管理依据的是特雷韦专门委员会组织赞助委员会（特雷韦赞组委）的“内部管控——一体化框架”（但不是特雷韦赞组委企业风险管理（ERM）），委员会提请管理层注意，特雷韦赞组委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已于 2017 年 12 月更新，并建议审查其对该政策的潜在影响。

39. 委员会获悉了依据反欺诈路线图所开展和规划的活动，并特别欢迎将于近期在一名外部专家的支持下开展的欺诈风险评估工作。

### E.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40. 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由监督司 TeamCentral 中央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审查了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与管理层和监督司讨论了特别对于长期未决建议的解决方式，并鼓励监督司重新评估这类长期未决建议的持续有效性和相关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建议的总数为 180 项，



其中 124 项源自监督司审查，46 项源自外部审计。相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193 项未落实建议）略有改进。

## F. 道德操守

### 道德操守办公室

41. 2015 年，成员国扩大了咨监委的任务授权，使其也包括道德操守职能。咨监委的职责范围要求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并就此提出建议。

42. 委员会多次与首席道德操守官讨论了其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特别在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面。委员会强调工作计划中有必要纳入主要项目的里程碑和目标日期。虽然委员会没有按时收到拟议的 2018 年工作计划以作审查，但是审查并注意到了经批准的 2018 年工作计划。委员会肯定，工作计划反映了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其中还包括落实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审计审查所余的六项建议。但是，工作计划中未包含任何案件量或工作量指标，或者关于实施计划可用资源的任何量化信息。

43. 为避免未来出现模糊和误解，委员会建议澄清其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建议 PBC 对其职能范围做出适当修正。

### 产权组织防止打击报复政策

44. 应总干事的请求，委员会审查了拟议的产权组织“防止打击报复政策”（“举报人保护政策”），并提供了详尽意见和建议，以便使该政策与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更紧密地保持一致。委员会审查了 2017 年 9 月颁布的最终政策（第 33/2017 号《办公指令》），并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充分考虑了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在落实新政策方面，委员会建议首席道德操守官就如何确定调查阶段潜在的报复威胁，以及如何与道德操守办公室交流解决这些威胁向监督司司长提供意见。

### 产权组织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政策（FDDI）

45. 应总干事的请求，委员会审查了拟议的“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政策”（FDDI），并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法律顾问讨论了其观点和建议。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这项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完全一致的财务公开政策额外纳入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公开要求，并包含充分的保护措施以保护机密性。

### 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办公指令

46. 委员会依据其职责范围，审议了拟议修订的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办公指令”，并就此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建议。在撰写本报告时，委员会尚未收到有关其评论意见和建议的反馈。委员会一旦获得最终的办公指令，将对其进行审查和评估。

## G. 其他事项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47. 按照产权组织大会在通过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时的要求（文件 A/56/16 第 22 段(ii)），委员会在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技术协助下，经与人力资源部司长磋商，编拟了一份《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经与成员国磋商后，该修正案提交给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拟议的修正案旨在澄清关于特殊调查案件纪律程序的若干方面，经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批准。

48. 在《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的框架下，委员会还就《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向总干事提出了建议，以便澄清不同秘书处的职能在纪律程序中的作用和参与情况。

#### 产权组织投资报告

49. PBC 在 2017 年 7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向产权组织大会建议通过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第 29/2017 号信息通函），前提理解是投资顾问编写的月度报告将提交咨监委审查。委员会与财务主任就落实 2017 年 10 月经产权组织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投资政策”，以及回应 PBC 要求的方式进行了讨论。委员会确认，管理层定期提交了投资顾问编写的“月度投资绩效报告”和保管人编写的“月度投资监测报告”供委员会审查。

50.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报告中载有关于遵守商定的投资限制的信息（例如，关于最低信用评级），并且迄今为止经审查的报告既未显示有合理的例外情况，也未显示有主动或被动违约。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月度投资绩效报告载有关于产权组织投资绩效相对市场绩效的详细信息，迄今为止经审查的报告显示，投资交付了预期成果，并按照既定战略进行了管理。

51. 根据对投资报告的审查，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已经建立了管理、维持和监控产权组织投资的充分机制，而且产权组织的投资绩效符合基准。

52. 考虑到产权组织的投资在外部专家、管理层和投资咨询委员会（ACI）密切监督之下，委员会认为，其对月度投资报告的季度审查可能附加值有限，建议考虑要求向 PBC 提交管理层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年度报告。与此同时，委员会将继续审查收到的投资报告，并报告其中所载的信息。

#### 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53. 咨监委职责范围上一次修正时间是 2015 年 10 月。依据职责范围的要求，委员会审查了目前版本，并向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了其拟议修正案，以供磋商。拟议修正案侧重于对规定委员会职能和责任的 B 部分的彻底修订，以便根据过去的经验更好地编排、精简和澄清该部分。修正案还旨在澄清委员会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作用和责任。

54. 委员会考虑到从成员国和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编拟了最终提案供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以及随后提交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55. 鉴于对职责范围的某些拟议修正将对《内部监督章程》产生影响，委员会认为，最好提交上述两份文件的拟议修正案，以便 PBC 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同时审议。以往对这些文件的定期审查是在不同年份进行的，导致两份文件从未能完全一致。委员会将征求成员国的意见，以视成员国是否愿意同时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章程》。

#### 四、结 语

56. 咨监委向总干事、监督司司长、法律顾问、首席道德操守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审计员谨致谢忱，他们在与咨监委的互动交流中展现出有效性、清晰度和开放性，并提供了有关信息。

[文件完]